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 A 的《1999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應提交立法會省覽。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就區議會選舉選區的劃定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有關作出建議的程序。此外，選管會在作出建議時，亦須遵守一些法定準則(見下文第 6 段)。這些規定旨在確保有關程序具透明度，以及最終決定能獲公眾接受。
3. 就一九九九年第一屆區議會選舉而言，選管會須發表其臨時建議，以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諮詢期不得少於 14 天，並可舉行會議，聽取申述。選管會在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時，必須顧及其收到的所有申述。選管會必須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其建議的報告。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行政長官所收到的選管會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劃定選區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選管會的建議，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條的規定，有關決定可藉作出命令予以執行。該命令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被動式議決程序。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政府當局須在報告提交日期後 30 天內，把選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便公眾獲悉報告內容。

5. 根據法例規定，選管會已於三月二十二日發表其臨時建議，公開諮詢市民意見，並已於五月十五日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最終建議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關於作出建議的法定準則

6. 就劃定選區作出建議時，選管會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所訂明的某些規定。上述兩項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如下：

- (a) 18 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人數為 390 名
(《區議會條例》第 5(1)條)；
- (b) 每個選區須選出 1 名民選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7 條)；
- (c) 每個選區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倘就某選區而言，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該選區的人口必須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1)(c)及(d)條)；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3)條規定的考慮事項，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c)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c)項行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5)條)；及
- (e) 選管會必須依循根據《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4A)條)。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A) 工作原則 (報告書第一冊第 5.2 至 5.16 段)

7. 選管會在作出臨時建議時，基本的考慮因素是要確保遵守人口準則。根據由規劃署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供的預測數

字，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為止，香港的人口為 6,646,656 人。按全港設有 390 個選區計算，標準人口基數為 17,043 人。根據± 25% 的偏離幅度計算，人口的上下限為 12,782 至 21,304 人。

8. 選管會在制訂臨時建議時，採納下列工作原則：

- (a) 應以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為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 94 年區議會選區的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區議會選區界線；
- (c) 如 94 年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或多於該基數的 125%，但在當年卻獲准作為區議會選區，而當時用作支持的理據目前仍然有效，應盡量維持其分界作為新的區議會選區界線；及
- (d) 除上文(c)項所述情況外，某 94 年區議會選區如人口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或多於該基數的 125%，應調整該選區及其毗鄰 94 年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從而劃定新的區議會選區。

採納上述工作原則的好處，在於劃定區議會選區的法定準則，與劃定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的法定準則幾乎完全相同。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區是前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經全面和慎重考慮當時收集的所有意見後而劃定的。自一九九四年起，區內居民已接受或逐漸習慣選區的分界。

(B) 諮詢公眾意見 (報告書第一冊第 6.1 至 6.10 段)

9. 選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七日期間進行公開諮詢工作。除通過大眾傳媒作出呼籲外，選管會亦舉行了 4 次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市民的申述。截至諮詢期結束時，選管會接獲 204 份書面申述，而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的出席人士則有 55 位。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副選舉事務主任應邀出席了 4 個臨時區議會(南區臨時區議會、黃大仙臨時區議會、觀塘臨時區議會及中西區

臨時區議會)的會議，蒐集了議員們對選管會臨時建議的意見。選管會在進行諮詢工作期間，呼籲支持臨時建議的市民表達意見，結果共接獲 83 份支持建議的書面及口頭申述。公眾諮詢期間所蒐集各項意見的摘錄，載於報告書第一冊附錄 V 及 VI。

(C) 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主要問題

10. 區議會選區範圍較小，不少申述着眼於細節(如應否把某幢住宅樓宇納入某選區或從中刪去的問題)，實不足為奇。在這些申述中，部分申述意見互相抵觸的情況頗為普遍，反映該等申述代表各方不同的利益。

11. 公眾對修改現行區議會分界的反應不一。一方面有人指出，若對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分界作出修改，將破壞自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以來，某些地區已建立的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緊密聯繫。部分市民更質疑是否須要調整大量 94 年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因為較諸一九九四年的 346 個區議會議席，新增的區議會議席只有 44 個。另一方面，有些相反的意見認為，若人口有所轉變，而調整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分界可令各選區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便應作出調整。

12. 部分申述質疑選管會所發表用以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口數字。不過，這些申述都是以個人估計為根據，或是以非官方來源提供的資料為基礎。選管會曾請有關人口預測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請參閱第 7 段)核實上述各項申述所提的人口數字，結果證實選管會採納的數字準確無誤。

選管會的最終建議

(A) 一般處理方法

(報告書第一冊第 6.11 至 6.15 段)

13. 選管會在討論市民就臨時建議作出的申述時，採用下列處理方法：

(a) 就分界與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相同的區議會選區(“未經修訂的區議會選區”)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建議：

- (i) 支持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廣泛而顯著地改善社區、地區分布及發展狀況；
- (ii) 受建議影響的未經修訂的區議會選區數目不會太大；
- (iii) 經調整的人口數字均不會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或多於該基數的 125%；以及
- (iv) 並未接獲支持臨時建議的申述。

選管會認為不宜純粹為了使人口分布更平均而修訂該等未經修訂的區議會選區。因為一旦作出修訂，許多選區便須重新劃定，而這些經重新劃定的選區，便會在沒有進行任何其他諮詢，以探討其獲接受程度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最終建議。

- (b) 就新劃定選區而言，如理由充分，所有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均會獲得採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所採用的截然不同，而受影響的“未經修訂區議會選區”數目太多，有關建議則不會獲得採納。

**(B) 最終建議
(報告書第一冊第 6.16 至 6.19 段)**

14. 選管會在作出最終建議前，曾審慎考慮各項申述的意見。選管會因應市民的申述，修訂了 49 個選區的分界和 5 個選區的名稱。這些修訂(按地區排列)載於附件 B。

15. 在選管會的最終建議中，有 204 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與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選管會允許 14 個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或多於該基數的 125%)，有關名單載於附件 C。就其中 8 個選區而言，這是由於有需要維持社區的完整性、相同的特性或地區聯繫，至於其餘 6 個選區，則是由於地區範圍大而人口分散。

16. 選管會認為，在劃定選區分界時，該會已在標準人口基數準則與其他法定準則之間，適當而公正地取得平衡。有關選管會最終建議的理據，以及每項申述獲採納與否的理由，已詳載於報告書第一冊附件 V 及 VI。

公眾諮詢

17.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在諮詢期內廣泛宣傳。選管會主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出席香港電台的節目“九十年代”，宣傳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選管會又舉辦了四次公開諮詢大會，聆聽市民的口頭申述。此外，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副選舉事務主任，亦出席了四個臨時區議會的會議，收集議員對臨時建議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與《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9.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該命令對財政和人手方面並無直接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該命令會在五月二十八日刊登於憲報，並會在六月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被動式議決程序。

宣傳安排

22. 當局將於該命令刊登於憲報前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檔號：CAB C2/11

《1999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
(1999 年第 8 號) 第 6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方行政區分界” (district boundary)，就任何地方行政區而言，指劃定該地方行政區的分界，該等分界以紅色虛線顯示，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的圖例中稱為“區界線”；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選區的地區而言 —

- (a) 指劃定或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該等分界以紅色實線顯示，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的圖例中稱為“選區界線”；或
- (b) 凡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任何部分是連接或緊貼(a)段所述的任何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或圍着該地區或以其他方式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則指 —
 - (i) 該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該部分；及
 - (ii) 該段所述的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就任何地方行政區而言，指一份或多於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 —

- (a)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1999 年 5 月 15 日連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18(1)(b) 條所提述的報告一併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 (b) 在附表第 4 欄指明的；
- (c) 藉提述 “DCCA” 字頭的圖則編號（圖號）以作識別的；
- (d)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5 月 25 日批准的；及
- (e) 其副本被分別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及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的。

2. 區議會選區的宣布

現宣布每個名列附表第 3 欄的地區（該等地區的範圍在附表第 4 欄與其相對之處所述的獲批准地圖上劃定）為選區，以在該等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附表第 2 欄與該等地區相對之處所述的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而該等選區的名稱則在附表第 5 欄與該等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第 1 及 2 條〕

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	中西區	(1) 中環	在以圖號 DCCA/2000/A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中環

- (2) 半山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半山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衛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衛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山頂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山頂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大學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堅摩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堅摩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觀龍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觀龍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西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西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寶翠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寶翠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石塘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石塘咀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西營盤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西營盤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上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上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東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東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4) 正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正街
		(15) 水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5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水街
2.	東區	(1) 太古城西	在以圖號 DCCA/ 2000/C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太古城西
		(2) 太古城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2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太古城東
		(3) 鯉景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3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鯉景灣
		(4) 簕箕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簾箕灣

- (5) 阿公岩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阿公岩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杏花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杏花邨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翠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欣怡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欣怡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小西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小西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富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富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環翠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環翠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翡翠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翡翠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柏架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柏架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寶馬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寶馬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天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天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炮台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炮台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7) 維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8) 城市花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9) 和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0) 堡壘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1) 北角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2) 錦屏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3) 丹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丹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4) 健康村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健康村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5) 鯉魚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鯉魚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6) 南豐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豐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7) 康怡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康怡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8) 康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康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9) 興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興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0) 西灣河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西灣河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1) 下耀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下耀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2) 上耀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上耀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3) 興民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興民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4) 樂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樂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5) 翠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6) 漁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漁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7) 曉翠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曉翠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3. 九龍城區 (1) 馬頭圍 在以圖號 DCCA/ 2000/G 馬頭圍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
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G0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 馬坑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馬坑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馬頭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馬頭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樂民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樂民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常樂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常樂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何文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何文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嘉道理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嘉道理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太子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太子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九龍塘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九龍塘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龍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龍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啓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啓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海心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海心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土瓜灣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土瓜灣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土瓜灣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土瓜灣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鶴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鶴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黃埔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黃埔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7) 黃埔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黃埔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8) 紅磡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紅磡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9) 紅磡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紅磡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0) 家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家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1) 愛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愛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2) 愛俊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愛俊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2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4. 觀塘區 (1) 觀塘中心 在以圖號 DCCA/ 2000/J 觀塘中心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2) 九龍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九龍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2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3) 啓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啓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3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4) 麗晶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麗晶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5) 坪石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坪石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5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6) 佐敦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佐敦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順天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順天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雙順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雙順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利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利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順天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順天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秀茂坪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秀茂坪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曉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曉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秀茂坪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秀茂坪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興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興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德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德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藍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藍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7) 廣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廣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8) 平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平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9) 康栢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康栢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0) 油塘四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油塘四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1) 麗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麗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2) 景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景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3) 翠屏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屏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4) 翠屏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屏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5) 寶樂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寶樂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6) 月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月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7) 協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協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8) 康樂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康樂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9) 定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定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0) 上牛頭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上牛頭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1) 下牛頭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下牛頭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2) 淘大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淘大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3) 樂華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樂華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4) 樂華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樂華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5. 深水埗區 (1) 寶麗 在以圖號 DCCA/2000/F 作識 寶麗
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1 為標
記的地區範圍。

- (2) 長沙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長沙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南昌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昌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南昌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昌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南昌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昌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南昌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昌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下南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下南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南昌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昌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麗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麗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元州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元州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荔枝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荔枝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美孚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美孚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荔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荔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清荔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清荔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澤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澤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蘇屋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蘇屋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7) 李鄭屋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李鄭屋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8) 白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白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9) 大坑東及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坑東及
又一村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又一村
F1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0) 南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1) 石硶尾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石硶尾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6. 南區 (1) 香港仔 在以圖號 DCCA/2000/D1 作 香港仔
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1 為
標記的地區範圍。
- (2) 鴨脷洲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鴨脷洲邨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鴨脷洲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鴨脷洲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利東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利東一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利東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利東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海怡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海怡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海怡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海怡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華貴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華貴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華富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華富一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華富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華富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薄扶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薄扶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置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置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田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田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香漁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香漁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海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海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黃竹坑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黃竹坑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7) 赤柱及石澳 在以圖號 DCCA/ 2000/D2 赤柱及石澳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7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7. 灣仔區 (1) 軒尼詩 在以圖號 DCCA/2000/B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2) 愛群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2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3) 鵝頸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3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4) 銅鑼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5) 大坑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坑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渣甸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渣甸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樂活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樂活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跑馬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跑馬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司徒拔道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司徒拔道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修頓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修頓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 | | | | |
|----|------|----------|--|-----|
| | | (11) 大佛口 |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大佛口 |
| 8. | 黃大仙區 | (1) 龍趣 | 在以圖號 DCCA/2000/H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龍趣 |
| | | (2) 龍啓 |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2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龍啓 |
| | | (3) 龍上 |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3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龍上 |
| | | (4) 凤凰 |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鳳凰 |
| | | (5) 凤德 |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5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鳳德 |

- (6) 鑽石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鑽石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新蒲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新蒲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東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東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東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東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樂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樂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橫頭磡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橫頭磡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天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天強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2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13) 翠竹及鵬程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翠竹及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3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14) 竹園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竹園南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15) 竹園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竹園中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5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16) 竹園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竹園北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6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17) 慈雲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慈雲西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7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18) 慈雲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慈雲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9) 慈雲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慈雲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0) 瓊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瓊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1) 彩雲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彩雲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2) 彩雲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彩雲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3) 彩雲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彩雲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4) 池彩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池彩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5) 彩虹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彩虹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9. 油尖旺區 (1) 尖沙咀西 在以圖號DCCA/2000/E作識 尖沙咀西
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1 為標
記的地區範圍。
- (2) 渡船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渡船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佐敦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佐敦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油麻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油麻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富榮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富榮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旺角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旺角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旺角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旺角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櫻桃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櫻桃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大角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角咀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詩歌舞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詩歌舞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大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旺角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旺角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旺角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旺角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旺角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旺角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京士柏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京士柏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尖沙咀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尖沙咀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0. 離島區 (1) 大嶼山 在以圖號 DCCA/2000/T 作識 大嶼山
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1 為標
記的地區範圍。
- (2) 東涌新市鎮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東涌新市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鎮
T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愉景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愉景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坪洲及喜靈洲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坪洲及喜
靈洲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靈洲
T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南丫及蒲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丫及蒲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台
T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長洲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長洲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長洲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長洲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1. 葵青區 (1) 葵興 在以圖號DCCA/2000/S作識 葵興
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S01為標
記的地區範圍。
- (2) 葵盛東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葵盛東邨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上大窩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上大窩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下大窩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下大窩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葵涌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葵涌邨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石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石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安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安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新石籬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新石籬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石籬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石籬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大白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白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葵芳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葵芳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華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華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祖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祖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麗瑤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麗瑤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興芳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興芳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荔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荔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7) 葵盛西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葵盛西邨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8) 雅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雅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9) 偉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偉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0) 青衣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青衣邨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1) 翠怡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怡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2) 長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長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3) 長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長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4) 盛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盛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5) 青衣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青衣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6) 長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長亨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7) 發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發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8) 長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長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2. 北區 (1) 聯和墟 在以圖號 DCCA/
2000/N1 作識別的獲批
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
定並以代號 N01 為標記
的地區範圍。

- (2) 粉嶺市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粉嶺市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祥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祥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華心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華心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華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華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欣都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欣都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嘉福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嘉福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上水鄉郊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上水鄉郊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彩旭太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彩旭太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彩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彩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石湖墟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石湖墟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天平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天平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天平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天平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凤翠 在该获批准地图上以选区分界划定并以代号 N14 为标记的地区範圍。
- (15) 沙打 在以图号 DCCA/2000/N1 及 DCCA/2000/N2 作识别的获批准地图上以选区分界划定并以代号 N15 为标记的地区範圍。
- (16) 皇后山 在以图号 DCCA/2000/N1 作识别的获批准地图上以选区分界划定并以代号 N16 为标记的地区範圍。
13. 西貢區 (1) 西貢中心 在以图号 DCCA/2000/Q1 作识别的获批准地图上以选区分界划定并以代号 Q01 为标记的地区範圍。
- (2) 白沙灣 在该获批准地图上以选区分界划定并以代号 Q02 为标记的地区範圍。

- (3) 西貢離島 在以圖號 西貢離島
DCCA/2000/Q1 及
DCCA/2000/Q2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3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4) 坑口東 在以圖號 坑口東
DCCA/2000/Q2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5) 尚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尚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坑口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坑口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翠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康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康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寶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寶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欣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欣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運亨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運亨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景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景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厚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厚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4) 富裕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富裕
		(15) 東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5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東明
		(16) 安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6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安康
		(17) 廣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7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廣明
14.	沙田區	(1) 沙田市中心	在以圖號 DCCA/2000/R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沙田市中心
		(2) 澄源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2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澄源

- (3) 禾輦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禾輦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第一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第一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愉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愉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王屋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王屋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沙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沙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博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博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乙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乙明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R09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0) 秦金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秦金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R10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1) 新翠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新翠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R11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2) 大圍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大圍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R12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3) 美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美城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R13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4) 下城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下城門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R14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5) 穂禾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穂禾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火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火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7) 駿馬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駿馬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8) 恒濤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恒濤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9) 錦豐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錦豐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0) 新港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新港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1) 利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利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2) 富寶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富寶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3) 錦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錦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4) 耀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耀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5) 恒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恒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6) 大水坑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水坑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7) 碧湖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碧湖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8) 廣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廣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9) 廣源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廣源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0) 曾大屋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曾大屋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1) 新田圍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新田圍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2) 径口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径口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3) 顯嘉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顯嘉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4) 美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美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5) 田心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田心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6) 翠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5. 大埔區 (1) 大埔墟 在以圖號 大埔墟
DCCA/2000/P1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2) 大埔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埔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頌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頌汀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大元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元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富亭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富亭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怡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怡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富明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富明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廣福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廣福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宏福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宏福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大埔滘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埔滘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運頭塘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運頭塘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新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新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林村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林村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寶雅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寶雅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5) 太和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太和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6) 舊墟及太湖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舊墟及太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湖
P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7) 康樂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康樂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8) 船灣 在以圖號 DCCA/2000/P1 船灣
及 DCCA/2000/P2 作識
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9) 西貢北 在以圖號 DCCA 西貢北
/2000/P2 作識別的獲批
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
定並以代號 P19 為標記
的地區範圍。

16. 荃灣區 (1) 德華 在以圖號 DCCA/2000/K 德華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1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2) 楊屋道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2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3) 海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3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4) 祈德尊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4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5) 福來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5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6) 愉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6 為標記的地區範圍。

- (7) 荃灣中心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荃灣中心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荃威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荃威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麗濤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麗濤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麗興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麗興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荃灣郊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荃灣郊區
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西
K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荃灣郊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荃灣郊區
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東
K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綠楊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綠楊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梨木樹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梨木樹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梨木樹西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梨木樹西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石圍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石圍角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7) 象山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象山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7. 屯門區 (1) 屯門市中 在以圖號 DCCA/2000/L 屯門市中
心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 心
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L0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 兆置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兆置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兆麟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兆麟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安定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安定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友愛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友愛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友愛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友愛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翠興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興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山景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山景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山景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山景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大興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興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興澤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興澤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新墟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新墟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景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景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恒順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恒順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5) 三聖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三聖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6) 翠福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翠福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7) 兆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兆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8) 悅湖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悅湖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9) 兆禧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兆禧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0) 湖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湖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1) 蝴蝶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蝴蝶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2) 樂翠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樂翠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3) 龍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龍門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4) 新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新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5) 屯門鄉郊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屯門鄉郊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6) 良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良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7) 田景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田景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8) 建生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建生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9) 兆康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兆康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18. 元朗區 (1) 豐年 在以圖號 DCCA/2000/M 豐年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
以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M0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2) 水邊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水邊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3) 南屏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南屏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4) 北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北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4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5) 大橋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大橋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5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6) 凤翔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凤翔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6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7) 十八鄉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十八鄉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7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8) 十八鄉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十八鄉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8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9) 屏山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屏山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9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0) 屏山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屏山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1) 廈村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廈村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2) 耀祐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耀祐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3) 天耀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天耀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 (14) 瑞愛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瑞愛
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4 為
標記的地區範圍。
- (15) 天瑞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天瑞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M15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6) 嘉湖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嘉湖南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M16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7) 嘉湖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嘉湖北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M17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8) 天慈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天慈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M18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 (19) 錦綉花園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 錦綉花園
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
號 M19 為標記的地區
範圍。

(20) 新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新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0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21) 錦田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錦田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1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22) 八鄉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八鄉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2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23) 八鄉南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八鄉南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3 為標記的地區範
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在各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為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為該等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此外，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

選管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對各地方行政區所作修訂一覽表

<u>區議會名稱</u>	<u>選區數目</u>	<u>進行諮詢後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u>	<u>進行諮詢後修訂名稱的選區數目</u>
1. 中西區	15	4	-
2. 灣仔	11	-	-
3. 東區	37	2	-
4. 南區	17	7	-
5. 油尖旺	16	-	-
6. 深水埗	21	5	-
7. 九龍城	22	-	-
8. 黃大仙	25	2	-
9. 觀塘	34	7	2
10. 荃灣	17	4	-
11. 屯門	29	2	1
12. 元朗	23	4	-
13. 北區	16	2	-
14. 大埔	19	2	-
15. 西貢	17	4	1
16. 沙田	36	2	-
17. 葵青	28	-	1
18. 離島	7	2	-
總 數	390	49	5

人口少於標準人口基數 75%，或多於該基數 125%的 14 個選區

	<u>選區名稱</u>	<u>區議會名稱</u>	<u>偏離基數的百分率</u>
1.*	南丫及蒲台	離島	-69.37
2.*	西貢北	大埔	-60.93
3.	錦田	元朗	-46.17
4.*	坪洲及喜靈洲	離島	-44.04
5.*	長洲南	離島	-40.26
6.	禾輦	沙田	+34.98
7.	廈村	元朗	-34.23
8.	鳳德	黃大仙	+33.26
9.*	西貢離島	西貢	-32.89
10.	博康	沙田	+27.82
11.*	長洲北	離島	-26.06
12.	恒濤	沙田	+25.50
13.	田景	屯門	+25.31
14.	黃竹坑	南區	+25.27

* 範圍廣闊而人口分散的選區。